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適用於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至三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_____ 股份 (附註二)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 (如其未能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委派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09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至三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 (附註四) 投票 (以及行使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賦予委派代表之一切權利)，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派代表酌情決定進行有關事務。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新選舉陳棋昌先生為董事；及		
	(b) 重新選舉黃保欣先生為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B)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C) 擴大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補足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被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		

日期：2009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之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委派代表，惟須受下述限制之限制。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已經正式簽署但未對任何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委派代表可以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未對某特定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委派代表可以就該等特定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的建議修訂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股東屬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需經法人蓋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高級管理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本公司只接受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 (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已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方可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僅供識別